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保存年限：

第 208 號

函 11 年 3 月 22 日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祥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外字第1110012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非洲豬瘟相關宣導資訊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所轄移工留意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3月15日發管字第1110307273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下稱防檢局)111年2月22日防檢二字第1111481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防檢局函知內容，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違規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及防檢局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；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3項規定，應施檢疫物(肉製品等)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，收件人接獲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時，應即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，未送交者將依同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旨揭外語宣導素材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)專區連結/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或防檢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a 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20090>)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局外勞事務科

臺灣中華郵政司理人  
司理人

局長張大春